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實業醫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周軍先生及錢毅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

證券代碼：600607

證券簡稱：上實醫葯

編號：臨 2009—46

上海實業醫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重大資產重組審批進展情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市醫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醫葯”）以換股方式吸收合併上海

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医药”）和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西药业”），上海医药向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上述三项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发改委”）、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商委会”）已经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日前分别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发改外资（2009）3196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医药资产项目核准的批复》、上海发改委沪发改外资（2009）070号文《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医药资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的通知》、国家商务部商合批（2009）331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上海商委会沪商外资批（2009）4072号文《市商务委关于原则同意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全部完成了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改委、国家商务部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批准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